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u>文娛康體服務</u></p> <p>1.1 於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p>	<p>2003年1月15日</p>	<p>政府當局承諾，一俟取得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便會立即提交予事務委員會。</p>	<p>尚待回應。</p>
<p>2. <u>國際人權條約</u></p> <p>2.1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2003年4月11日</p>	<p>政府當局承諾與政制事務局聯絡，以澄清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以在2007年或其後進行修改。</p>	<p>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日的來函中表示，將會在2003年10月初回應事務委員會。</p>
<p>3. <u>地區及鄉村行政</u></p> <p>3.1 村代表選舉</p>	<p>2003年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p>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內就2007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鄉村的地圖；</p>	<p>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p> <p>(c) 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鄉村選舉安排，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及</p> <p>(d) 向律政司及政制事務局提出檢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13(3)(b)條、《區議會條例》第29(7)(b)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48(7)(b)條的中文本一事，以便日後進行檢討。</p>	
<p>4. <u>婦女問題</u></p> <p>4.1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p>	<p>由《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28日轉介</p>	<p>政府當局承諾開發一套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的電腦程式，並會在條例生效之前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電腦程式。</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在2004年首季提供有關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運作情況的實務守則擬稿，以便諮詢事務委員會；</p> <p>(e) 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助人致電該兩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登記其個案至獲首次約見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 受助人獲首次約見至第二次約見平均相隔的時間。 <p>(f) 提供民政事務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就禁止於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在電視或電台推廣宣傳賭博一事進行磋商的結果。</p>	<p>}充資料，已經隨立法會 }CB(2)1122/03-04(01)號 }文件發出。 }</p> <p>尚待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1日

m5232